武汉市街道办事处条例

（1997年6月25日武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7年8月5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适应城市管理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街道办事处的建设，规范街道办事处的职能，发挥街道办事处的作用，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区人民政府领导。

　　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以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为重点，为经济建设服务。街道办事处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对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街道经济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执法监督检查等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创建安定团结、邻里和睦、环境优美、方便生活的文明社区。

　　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行政工作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主持街道办事处的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内设社会发展、城市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保障、财政经济、居民工作等机构，负责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下列工作：

　　（一）指导、支持居民委员会的工作；

　　（二）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有关社会保障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爱国卫生、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

　　（五）依法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六）领导街道经济工作；

　　（七）开展拥军优属、青少年校外教育、社区文化工作；

　　（八）参与检查、督促新建、改建住宅的公建配套设施的落实，指导、监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暂住人口管理、防灾救灾等工作；

　　（九）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十）办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应按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区人民政府所属的工作部门，对属于本部门办理的行政业务，不得交给街道办事处承办；确需街道办事处协助完成的工作，必须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同意。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的行政事业经费和办公用房，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第八条　在街道组建市容监察队。市容监察队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由街道办事处领导，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市容监察队应当宣传爱国卫生、市容环境、城市绿化等法律、法规，教育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对街道辖区里巷、居民区内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法搭盖、占道、挖掘的单位和个人，市容监察队应当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依照处罚权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程序给予行政处罚。

　　市容监察队实施行政处罚的权限为警告、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５０元以下的罚款、拆除违法搭盖物、清除违法占道物。市容监察队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对超越处罚权限的，市容监察队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当事人对市容监察队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复议的，从其规定。

　　市容监察队员应当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文明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者，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组织、协调辖区内的公安、工商等机构和市容监察队的执法活动。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对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在本街道的派出机构行政负责人的任免、调动、考核和奖惩，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决定上述事项前，应当听取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可以召开由辖区内有关单位参加的社区联席会议，商讨、协调健全治安防范网络，维护社区整洁，优化生活环境等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事项。

　　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应当支持社区工作，参与社区活动。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至少每年召开一次街道居民代表会议，就涉及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的重要事项以及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向居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监督，改进工作。街道居民代表会议由辖区内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居民、单位推荐的代表组成。区人民政府应当派员参加会议，并督促落实居民代表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公开办事制度，勤政廉洁，密切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监督。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的领导和监督，对街道办事处的错误决定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处理，根据情节轻重，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并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